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具有地方辨識性、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辦理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之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之審查，應設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置成員十三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及捷運局代表各一人。
 - （二）文獻、文化學者專家二名。
 - （三）捷運車站所在地之區里長聯誼會會長一人、區公所代表一人。

評審小組得視待審案件之數量，每半年召開會議審查車站命名、更名及加註申請。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報請捷運局召開臨時會議。捷運局應將捷運車站所在地區公所函復之車站建議名稱或加註名稱，提報評審小組審議。

決議應以評審小組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車站名稱或加註名稱經評審小組決議後，由捷運局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評審小組決議之捷運車站名稱或加註名稱，不受該車站建議名稱或加註名稱之拘束。
- 3 三、捷運車站之命名，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且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具有地方之辨識性。
 - （二）具地標顯著性。
 - （三）具歷史意義。

以交叉路口命名者，以捷運路線行經道路名在前，橫交道路名在後為原則。

捷運車站命名之標的，須位於以該站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且距離最近者。

不得與捷運系統現有或既有之其他車站名稱類似或重覆。

同一捷運車站有二條以上捷運路線交會者，沿用原有之車站名稱。
- 4 四、捷運局於行政院核定之規劃路線或新增設車站後，應函請捷運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依前點規定，廣徵民意，邀請民意代表、機關學校、當地里長等開會討論捷運車站之建議名稱，並將會議結論函復捷運局。

。

捷運局於收受前項之函復後，應依第二點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前點第五項之捷運車站名稱，由捷運局逕行函知該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

- 5 五、捷運車站之名稱不得辦理更名。但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或辨識性不足者，不在此限。
捷運車站之更名，準用第三點之規定。
- 6 六、施工中路線之捷運車站更名作業，由捷運局主辦，營運中之車站更名作業由營運機構主辦。
捷運車站之更名，應於預定完工通車日前二年六個月提出為原則。但有相當理由不及提出者，不在此限。
捷運局或營運機構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審核，捷運車站確有更名之必要，經本府認可後，捷運局或營運機構應依第二點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準用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更名。
- 7 七、捷運車站更名所需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8 八、捷運車站之名稱不得加註。但有輔助原車站名稱之辨識性及顯著性者，不在此限。
每一車站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且不與其他已命名或已加註之名稱重複。
捷運車站加註名稱之標的，須位於該車站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
捷運車站加註名稱之規定，除本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點之規定。
捷運車站加註名稱之加註年限為三年，由營運機構逐年檢視，期滿前通知原申請單位重新辦理，其施作費用及維護重置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但捷運車站無償使用申請加註者之土地，加註名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者，得不收取相關費用，且不受加註年限之限制。
- 9 九、施工中路線之車站加註作業，由捷運局主辦，營運中由營運機構主辦。
捷運車站名稱加註之程序，準用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10 十、捷運車站名稱之加註，應於月台軌道側牆及月台邊緣附屬設施之車站名稱後加註。但特殊配置車站之加註位置，營運前由捷運局召開會議確認之；營運後由營運機構辦理之。
出入口之車站名、月台柱面或電扶梯或樓梯側包版之車站名，皆不予加註。
- 11 十一、捷運車站名稱之加註，應於加註位置以貼紙（無底色）標註之方式施作。